

#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114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實施計畫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4日新北教國字第1141518996號函辦理。
- 二、本校應於每學年度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教師代表七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等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本校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決定編班（含調整班級與增減班）時程、地點及方式，並執行編班作業。
  - （二）執行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並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
  - （三）公告學生編班名冊。
  - （四）執行導師編配作業。
  - （五）特殊情形轉換班級事宜。
- 四、本校編班原則如下：
  - （一）公平、公正、公開。
  - （二）常態編班。
  - （三）男女合班。
  - （四）各班學生數均衡（同學年班級間男女學生數亦應均衡）。
  - （五）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六）教師應迴避擔任自己子女之導師職務。但各校因員額編制限制，專案報教育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國中新生之常態編班作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區分為男女二組，分配就讀班級。
- 六、本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 特推會：

- 1、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就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 2、就身心障礙學生實際狀況，學校經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仍認為有減少該班級人數必要者，得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並報教育局核定。

(二) 個案會議：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組）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七、雙（多）胞胎學生或同父母之兄弟姐妹於同一年級就讀者，於編班前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八、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一) 開學前：由承辦編班業務處室於開學前一星期，就全數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先考慮班級人數再考慮男女之均衡，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二) 學期中：應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倘上開條件皆相同時，應以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倘學生轉回原校時已重新編班，不在此限。

九、本校導師編配作業應於學生編班完成後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進行，倘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者，需由教師親自到場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如有其他特殊因素需調整時，應報教育局核定。

十、本校於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於校內及網路公告至少十五日。

受保護個案或經學校編班委員會認定之個案，應不予公告。

十一、學生經編班確定後，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一)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並報教育局備查。

(二) 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本校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2、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 3、編班委員會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4、如獲同意轉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5、經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二、同一學期每班接受新轉入或由其他班復學編入學生以2名為限。

十三、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